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8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詩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記載存卷可憑（司促卷第2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